

མ་ཕྱེ་བྱེད་ལྷན་པའི་རྒྱུ་རྐྱེད་ལྷན་པའི་སྤྱི་གཞུང་གི་ཡིག་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2019〕40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92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支持企业发展

（一）认真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对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州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向人社、财政部门申请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资金申领和申报

程序按我省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州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外地户籍人员由公安机关办理居住证，凭居住证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列支办法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认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由全州各级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国资、发改、住建、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财政部门进行确认。（各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贷款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青海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新增就业人数超过现有职工人数 30

%的（100 人以上的企业达到 15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程序、财政贴息标准和申请程序按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黄南中心支行、黄南银保监分局负责）

（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奖补政策。州财政、人社部门积极争取省上的奖补资金，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各县当年贷款发放、回收、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等因素按不超过所发放贷款 1 % 的比例给予奖励。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机构及各级就业部门的经费补助。对以基准利率或低于基准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黄南中心支行、黄南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奖励支持担保机构积极开展业务。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对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担保业务且业绩较好的担保机构，鼓励支持其通过减免保费、适当抵押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每年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

单笔 500 万元（含）以下，且年担保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奖补及贷款贴息补助，奖补标准和申报程序按省州有关规定执行。积极争取国家担保业务奖补资金，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每年对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促进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性，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丰富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和手段，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上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州财政局、州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人行黄南中心支行、黄南银保监分局负责）

（六）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州人社、教育、财政等部门要鼓励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为扶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建设，除落实好省上对新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按入住企业户给予孵化基地奖补资金外，将已建成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的运营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首次创业的人员给予 2000 元—3000 元的首次创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

失地农民、生态移民、退役军人、残疾人、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其他登记失业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给予 2000 元—1 万元的创业一次性奖励补贴；对登记注册的创业者，创业期间每新开发一个就业岗位并招录 1 名就业困难人员，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每个经营主体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新招录人数的确定要与新开发的岗位数一致）。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相关奖补资金申报程序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农牧局、州林草局、州审计局、州残联，各县人民政府负责）

（七）积极开展就业见习。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州人社、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提高见习基地吸纳失业青年就业的积极性，动员引导未就业青年积极参加就业见习。落实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引导鼓励“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就业见习。人社部门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且留用率达到 30%（含）以上不足 50% 的，按每人每月 700 元标准给予见习补贴；留用率达到 50%（含）以上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见习

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登记就业的企业，按实际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给予一次性 1000 元 / 人奖励。各级人社部门组织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的申报程序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申报程序执行。失业青年的认定以在我州登记失业为准。补贴申报材料中，无需提供学历证明。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负责）

（八）开辟就业岗位。针对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积极通过开展专项招聘会、辅警招聘、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公立医院及公共卫生机构临聘等渠道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职业介绍作用，多渠道发布就业需求信息，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就业。强化优秀劳务经纪人带动作用，通过组织化、规模化劳务输出推动就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人民政府负责）

三、实施重点职业培训项目

（九）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比例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全数支出后教育经费仍不足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支持。资金支持标准为企业当年按

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 3 %。符合支持条件的困难企业持当年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支出情况相关审计报告，向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的，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将支持资金支付到企业银行账户。支持资金专项用于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开展失业人员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人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天 20 元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及申报程序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严格按照省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一）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人社、财政部门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申报程序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四、开展失业人员帮扶

(十二) 积极开展失业登记。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 处于失业状态的城镇户籍常住人员(包括持常住地《居住证》的人员), 可到户籍县(或常住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程序按《青海省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 在当年新增加的岗位中新招用符合条件登记失业人员的, 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和申报程序按税务部门规定执行。登记失业人员中,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登记失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县(或常住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民政局、州残联, 各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人社部门要认真督促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

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支付标准和程序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有关规定执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各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困难群众低保救助。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下岗失业家庭，州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按照现行的救助程序纳入保障范围，并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对下岗失业家庭出现重大疾病、子女就学、突发事件等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的生活困难，按《青海省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试行）》认定后，属于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相关责任及工作要求

（十六）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对相关政策加以落实。通过建立由政府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县要完善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到定期报送。

（十七）明确各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各项就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督导

检查、统计监测等工作。州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围绕本措施兑现政策，紧盯政策落实情况，不断完善政策，促进各项政策符合本地实际，发挥实效，要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十八）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主动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社区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加大部门间相关信息共享力度。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推行网上办理相关工作，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着力打造“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审批服务模式，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

（十九）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宣传专栏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群、微信公众号、QQ 群等新媒体，全方位、多渠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要及时组织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负责人和专业干部、基层业务经办人员，举办专题培训会、政策宣传推介会，详细解读宣传政策。要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享受政策的困难

企业、失业人员应知尽知，经办人员应会尽会，促进政策及时、全面落地见效。

（二十）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工作，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

各县、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措施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措施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

黄南军分区，武警黄南支队。

州直及省驻州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
